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0-0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则执行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于2020年4月27日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予以认可。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